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应急管理局的南通市安全警示教育体验中心布展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安全警示教育体验中心布展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5768.31万元，资产总额为4262.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6日

